

2016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交 底 提 纲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3月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津建筑〔2016〕659号

市建委关于颁发 2016《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和天津市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的通知

滨海新区建交局，各区县建委，各有关局、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2011〕第30号公告）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下，2016《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人防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给水及燃气管道工程预算

基价》、《天津市地铁及隧道工程预算基价》以及与其配套的各
专业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和计价软件已编制完成。经审核，本办
法及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2《天津市
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天津市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同时废止。

2016《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天津市各专业工程预算
基价由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2016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建筑函〔2016〕257号

市建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筑安装工程装配式（绿建）项目预算基价》的通知

滨海新区建交局，各区建委，各有关局、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计价依据编制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15〕1179号）精神，适应建筑工业化发展，满足装配式工业化建筑项目的计价需要，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在现行《天津市建筑安装工程节能项目预算基价》的基础上修编了《天津市建安工程装配式（绿建）项目预算基价》，经审核，现予印发。

《天津市建筑安装工程装配式（绿建）项目预算基价》与我市2016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同期实施。



2016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1
二、指导思想	2
三、编制依据	3
四、修编原则	3
五、基本模式	3
六、价格要素的取定	3
1.工日单价	3
2.材料价格	4
3.机械台班价格	4
4.企业管理费	4
5.规费	5
6.税金	6
七、2016《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主要章节变化	6
八、2016《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主要章节变化	9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天津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

交 底 提 纲

根据市建委《关于启动2016年各专业预算基价编制工作的通知》（津建筑函[2015]251号）文件的要求，2016计价依据修编工作于2015年11月正式启动，此次计价依据的修编共分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给水和燃气管网、地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防工程和房屋修缮工程九个专业，编制组于2016年底完成了各专业计价依据的修编工作。

一、修编背景

1.前期市场调研

为了使新一届计价依据更加符合市场实际，编制组总结2012计价依据实施以来的经验与计价实践，结合我市建筑市场实际，相关专业人员于2015年初开始走访本市大型施工企业进行调研。通过调查研究，了解目前我市建筑市场主要项目施工工艺变化情况，熟悉节能、环保、绿色施工四新材料应用情况，针对我市施工企业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筑垃圾处理等费用支出进行专题考察，掌握现场基础数据，为新一届预算基价编制奠定了基础。

2.编制方案的制定

2015年11月5日，编制组召开天津市2016计价依据编制工作预备会议。市政、人防、园林、房屋修缮四个专业定额站主管领导及编制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天津市2016计价依据编制方案，本届计价依据的修编是规范我市建设市场工程计价行为，提升造价管理公共服务水平，做好“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的一项重要造价管理工作，会议明确了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要求，布置落实了编制工作任务。

2015年11月14日市建委下发了《关于启动2016年各专业预算基价编制工作的通知》（津建筑函[2015]251号）文件，标志着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本届计价依据的修编以计价指导、方便使用和动态管理相结合为总原则，并体现消耗量的科学性和基期价格的基础性，既有利于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项目投资，又体现为确定工程造价服务的功能。

3.项目划分稿阶段

编制工作启动后，各专业基价编制组如期上报了各专业计价依据的编制方案，各专业的编制工作均按造价总站的整体计划和时间安排进行。编制组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建筑专业项目划分讨论稿，并下发至建设、施工、造价咨询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4.征求意见稿阶段

编制组于2016年3月9日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并再次下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2016年4月21日在造价总站召开了2016计价依据有关问题专家论证会，会议对2016年

《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征求意见稿）主要变化情况及征求意见稿回复意见反馈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征求意见稿回复意见中共性问题进行了说明。

征求意见稿回复意见共158条，其中采纳意见76条，未采纳意见9条，需解释说明的意见73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2016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征求意见稿）。

5.专家审定稿阶段

编制组分别于2016年5月24日和2016年6月13日下发征询函，对2016预算基价人工单价及主要材料价格再次征询。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提出了对预算基价中人工消耗量及主要材料价格的修改建议，

编制组对上报数据分析测算的同时，又分别到本市有关建设、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进行专题调研，调研座谈就预算基价人工单价与劳务市场单价衔接情况、预算基价中规费的计取及支付情况、农民工是否按政府有关规定全额缴纳“五险一金”等情况进行了专题讨论，为本届计价依据人工单价确定起到辅助作用。

2016年6月23日，编制组召开2016计价依据编制工作座谈会。编制组针对人工单价价格征询回复情况，就劳务市场人工单价与预算基价人工单价进行了差别分析，并对预算基价人工单价和建筑市场按工种支付的日工资的区别进行了说明。

会后，按照前期调研情况并结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编制组在确定人工、材料、机械及管理费等各项要素价格的同时，对人工消耗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节点问题进一步梳理，并选取典型工程对基价水平进一步测算，形成审定稿。

2016年9月21日，编制组召开了2016计价依据专家审定会，与会专家充分肯定了审定稿的同时也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完善建议。

6.报审稿阶段

2016年12月15日，市建委召开2016计价依据编制领导小组会议。计价依据领导小组成员、计价依据编制专家组及有关参编人员参加了会议。与会领导和专家对报审稿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审查，一致认为项目设置合理、水平基本反映了市场实际，满足了发承包阶段的工程计价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和社会效益。

会议原则通过了各专业预算基价报审稿，同时要求各编制组按领导小组审定意见做好修改完善工作，2016年底前将各自承担的预算基价印刷稿报市建委造价管理总站，由市建委统一颁发实施。

2016年12月20日市建委以建筑[2016]659号文件发布了我市2016计价依据，并于2017年1月1日起实行。

二、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合工程造价管理“十三五”规划和天津市建筑市场实际，充分发挥计价依据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以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不断完善计价依据体系，优化工程计价方式为宗旨，编制既符合国家标准并充分体现出简捷适

用、科学严谨、便于操作的计价依据。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
- 3.《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 4.《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 5.《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6.天津市历届定额编制底稿；
- 7.现行设计规范、标准、技术资料等；
- 8.《天津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参考》；
- 9.其他相关资料。

四、修编原则

1.计价依据的编制应与建筑市场实际相结合，以计价指导、方便使用和动态管理相结合为总原则。

2.体现消耗量的科学性和基期价格的基础性，既有利于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项目投资，又体现为确定工程造价服务的功能。

3.计价依据项目应力求考虑全面，满足工程计价和结算的需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预算基价的项目划分、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建筑节能与环保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4.计价依据的水平要体现科学、合理。数据组合、整体水平的测算要兼顾常规项目和典型工程，体现代表性，保持预算基价消耗量水平的相对稳定。

5.各专业计价依据中各类编码、度量单位、规范用词等遵循市造价总站制定的统一标准。

五、基本模式

《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天津市XX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XX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为2016各专业计价依据的基本模式。

六、价格要素的取定

1.工日单价

预算基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依据预算基价编制期的市场劳动力价格综合取定，是直接从事工程建设施工的生产工人日工作8小时的劳动报酬，作为编制预算基价人工费的基础依据。

2011年一季度始，造价总站每季度发布人工费计价系数，作为签订合同和订立补充协议的参考，与预算基价人工费配套使用。2016预算基价人工价格仍以2012预算基价人工费模式为表现形式，定期发布人工费计价系数，实行动态调整。

(1) 人工单价组成内容

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的各项费用。

包括内容：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生产工人自带自购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2) 价格确定依据

以2015全统消耗量定额中人工组成的技壮比为依据，以市场价格为指导进行综合测算取定。

(3) 价格确定结果

2016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单位：元/工日

类别	一类工	二类工	三类工
人工单价	124	113	96

2.材料价格

(1)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价格编制组对各专业所报材料经过研究和多方征求意见，结合建筑市场实际对预算基价子目中的材料给予更新，删除已经淘汰或不常用的材料，使材料的名称和规格型号进一步规范、标准化。

(2) 材料市场价格

对主要材料，进行了近两年来价格走势分析，依据各年度价格曲线图进行分析，对同一年份不同月份的价格进行分析比较，在新基价测算编制工作中做到有依有据。

(3) 材料价格的取定原则

- ①不同专业间名称、规格相同的材料价格统一；
- ②同专业同类别的材料价格幅度变动趋势应符合规律；
- ③各专业材料价格之间的变化应反映市场实际；
- ④价格测算取定应综合考虑有关单位提供的市场价格水平。

3.机械台班价格

依据全统机械台班编制规则，天津市编制2016《天津市施工机械台班参考基价》，并补充完善2016施工机械台班数据库价格。价格的取定原则为：

- ①不同专业间同种机械价格统一；
- ②不同专业同类别的机械价格变化应符合规律；
- ③价格取定与市场调研的价格水平综合考虑。

4.企业管理费

2016预算基价的企业管理费沿用2012预算基价企业管理费的表现形式，以人工工日和机械费为基数，各章节企业管理费执行差别费率。

(1) 管理费确定原则

2016预算基价管理费占直接工程费（工、料、机）比例与2012基价管理费占直接费比例保持一致为总原则。

(2) 主要变化情况

①2016预算基价管理费分章节测算，根据测算结果，不同章节确定不同的调整系数。

②按照住建部的统一要求，2016预算基价管理费内容中增加附税内容，附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防洪工程维护费。

(3) 人工单价的调整对管理费的影响

2016预算基价管理费费率的确定，考虑人工单价上涨对管理费的影响因素。对管理费中管理员工资、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项目水平进行测算，保持和人工单价同水平增长。

(4) 管理费中各项内容所占比例

各项费用所占比例表

序号	项目	占比
1	管理员工资	25.92%
2	办公费	8.33%
3	差旅交通费	3.33%
4	固定资产使用费	4.81%
5	工具用具使用费	0.99%
6	劳动保险费和职工福利	11.41%
7	劳动保护费	2.44%
8	检验试验费	1.45%
9	工会经费	9.18%
10	职工教育经费	6.89%
11	财产保险费	0.43%
12	财务费	10.00%
13	税金	9.92%
14	其它	4.90%
	合计	100.00%

5.规费

规费以人工费合计为基数，费率按44.21%计算。

各项费用所占比例表

序号	项 目	占 比
1	养老保险费	44.65%
	失业保险费	4.45%
	医疗保险费	22.33%
	工伤保险费	2.24%
	生育保险费	1.79%
2	住 房 公 积 金	24.54%
	合 计	100.00%

6.税金

依据营改增后税务部门的规定，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税金以税前总价为基数，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取增值税的建筑工程，征收率为3%，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增值税的建筑工程，税率为11%。

七、2016《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主要章节变化

总说明

1.补充关于重大风险源的有关规定。

按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技术难度大、风险高、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2016预算基价总说明中补充：凡纳入重大风险源风险范围的分部分项工程均应按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另行计算相关费用。

2.补充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方法的调整规定。

2016预算基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编制，对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增值税的建筑工程，按附录八进行调整。

第一章 土（石）方、基础垫层工程

项目变化情况：

- 1.删除人工挖冻土及支挡土板项目。
- 2.增加小型挖土机挖槽坑土方项目。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 1.机械挖土深度超过5m时应按经批准的专家论证施工方案计算。
- 2.机械挖土基价内包括挖土机挖土后基底和边坡遗留厚度 $\leq 0.3\text{m}$ 的人工清理和修整。

第二章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项目变化情况：

- 1.删除现场振动沉管灌注桩项目
- 2.钢筋笼制作项目，由本章移至第四章。

3.修正打拔钢板桩项目，桩长划分为6m以内、10m以内、15m 以内、15m以外；灌注桩项目依据全统定额补充沉管桩成孔、潜水钻机成孔、回旋钻机钻桩孔、旋挖钻机成孔、注浆管埋设等项目；地基与边坡处理项目依据全统定额补充喷射混凝土护坡、木挡土板、钢挡土板等项目。

第三章 砌筑工程

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调整砌筑项目人工消耗量。

第四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项目变化情况：

补充高强钢筋、高强箍筋、短肢剪力墙、螺旋形整体楼梯、场馆看台、悬挑板等项目。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计算说明中明确楼梯是按一个自然层双跑楼梯考虑，并补充单坡直形楼梯、三跑楼梯、四跑楼梯、剪刀楼梯的相应计算说明。

2.计算说明中明确钢筋工程的措施钢筋，按设计图纸规定、施工验收规范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测算，计价时按品种、规格执行相应项目。如采用其他材料时，另行计算。

3.钢筋定尺搭接接头单独计算，D10以内的钢筋按每12m计算一个钢筋接头；D10以上的钢筋按每9m计算一个钢筋接头。

第十一章 施工排水、降水措施费

说明及计算规则中明确抽水机抽水以天计算，每二十四小时为一天。（消耗量中已考虑抽水机停滞因素）。

第十二章 脚手架措施费

项目变化情况：

- 1.增加多层建筑综合脚手架框架结构150~200m子目。
- 2.地下室脚手架由原综合子目增加为一至四层。
- 3.双排外脚手架取消120m~140m及每增加10m子目。
- 4.增加整体提升架子目。

消耗量变化情况：

调整综合脚手架及单项脚手架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

第十三章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措施费

项目变化情况：

补充螺旋形楼梯、对拉螺栓堵孔增加费和装饰线条增加费等子目。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2016基价以胶合板模板、钢支撑的搭设方式为主，部分项目采用木模板或钢模板搭设方式。现浇混凝土构件模板计算规则调整为按接触面积计算。

2.对于目前市场采用的有利于节能、环保要求的清水模板，补充了相应的计算说明。

第十四章 混凝土蒸汽养护及泵送费

本次修编根据全统定额项目划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考虑了泵管架设、泵送前润滑泵管使用的砂浆、泵送后产生的混凝土残余等部分费用因素，并根据市场情况补充了泵送高度不同时乘以相应系数的规定。

第十五章 垂直运输费

1.本章沿用2012基价计算方法，按结构类型划分项目，以檐高划分子目。

2.增加由于层高对垂直运输产生影响的相关说明。

3.增加了地下室并入上层计算的说明，同时为简化计算方法，取消地下工程垂直运输项目

第十七章 超高工程附加费

本章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及项目设置无变化，根据目前市场情况，调整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

第十八章 组织措施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

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标准，按不同项目形式分为住宅、公建、工业建筑、其他，套用不同的系数计算。

2.二次搬运措施费

二次搬运措施费考虑商品混凝土因素，费率相应减小，由原1.3%~4%调整至1.02%~3.15%。

3.建筑垃圾运输费

该项费用是指根据《天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为实现建筑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所发生的场外运输费用。

垃圾产生量的计算根据《办法》中相关规定，基价中明确了计算方法，运费10km以内11.60元/t，超过10km时，增加0.87元/km。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费与2012基价计算方法相同，费用标准结合市场情况做了相应调整。

附：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子目变化汇总表

子目变化汇总表

章节名称	子目数量		数量增减	
	2016预算基价	2012预算基价	增补	删除
第一章 土(石)方、基础垫层工程	76	75	6	5
第二章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81	56	39	14
第三章 砌筑工程	121	121	0	0
第四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234	224	20	10
第五章 木结构工程	46	46	0	0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143	142	2	1
第七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113	76	47	10
第八章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223	223	0	0
第九章 构筑物工程	107	107	0	0
第十章 室外工程	68	68	0	0
第十一章 施工排水、降水措施费	7	7	3	3
第十二章 脚手架措施费	66	66	10	10
第十三章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措施费	187	207	66	86
第十四章 混凝土泵送费	5	5	3	3
第十五章 垂直运输费	30	29	20	19
第十六章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	45	43	2	0
第十七章 超高工程附加费	53	53	0	0
合计	1605	1548	218	161

八、2016《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主要章节变化：

总说明

- 1.补充现拌砂浆换算预拌砂浆的换算说明及方法。
- 2.补充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方法的调整规定。

2016预算基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编制，对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增值税的装饰装修工程，按附录七进行调整。

第一章 楼、地面工程

项目变化情况：

增加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地面、广场砖地面、木板楼梯面层、橡胶板楼梯面层等项目。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 1.补充块料面层倒角、磨边的计算说明。

块料面层项目是按规格料考虑的，如现场倒角，磨边按第六章其他工程相应项目执行。

2.补充不规则地面镶贴块料的计算说明。

圆弧形等不规则地面镶贴块料面层，按人工工日乘以系数1.15，管理费乘以系数1.08计算，块料消耗量损耗按实调整。

3.补充楼梯踢脚线的计算说明。

弧形踢脚线、楼梯段踢脚线按相应项目人工费、机械费和管理费乘以系数1.15计算。楼梯靠墙踢脚线（含锯齿形部分）按设计图示面积计算。

4.补充关于找平层与垫层的界定标准。

厚度60mm以内的细石混凝土按找平层项目执行，厚度60mm以外按垫层相应项目执行。

5.补充关于采用地暖的地板垫层的计算说明。

采用地暖的地板垫层按相应项目的人工工日乘以系数1.2，管理费乘以系数1.11计算，材料用量乘以系数0.95。

第二章 墙、柱面工程

项目变化情况：

增加贴玻纤网格布、挂钢丝网、挂钢板网、防火隔离带等项目。

消耗量变化情况：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调整抹灰项目人工消耗量。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补充外檐装饰线计算说明。

室外腰线、栏杆、扶手、门窗套、窗台线、压顶以及突出墙面且展开宽度 $\leq 300\text{mm}$ 的竖、横线条等一般抹灰项目按本章外檐装饰线子目执行。

2.补充零星抹灰和零星镶贴块料的计算说明。

零星抹灰和零星镶贴块料适用于挑檐、天沟、腰线、窗台线、门窗套、压顶、扶手、雨篷周边以及单个面积在 0.5m^2 以内的墙面装饰项目。

3.补充玻璃幕墙项目中型钢、挂件的计算说明。

玻璃幕墙中的型钢、挂件设计用量与基价取定不同时，按设计要求调整。

第三章 天棚工程

项目变化情况：

增加混凝土天棚抹白灰砂浆拉毛、抹混合砂浆拉毛及灯光孔、风口开孔项目。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增加楼梯底面抹灰的计算说明。

楼梯底面抹灰（包括踏步、休息平台及500mm以内的楼梯井）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执行天棚抹灰相应项目。板式楼梯乘以系数1.15，锯齿形楼梯乘以系数1.37。

第四章 门窗工程

项目变化情况：

1.增加成品木门扇安装、成品木门框安装、成品套装木门安装、塑钢窗阳台封闭等项目；删除装饰门框、门扇制作安装项目。

2.装饰门框、门扇现场制作安装修改为成品安装，并补充了塑钢窗阳台封闭等项目。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增加成品木门扇安装、成品木门框安装等项目的计算说明。

2.补充窗台板计算说明。

窗台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图纸未注明尺寸的，窗台板长度可按附框的外围宽度两边共加100mm计算。窗台板突出墙面的宽度按墙面外加50mm计算。

第五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项目变化情况：

1.增加金属面刷防锈漆、刷调和漆项目。

2.刮腻子项目调整为墙面满刮二遍、天棚面满刮二遍、每增减一遍。

3.补充墙面、天棚面壁纸、裱糊项目。

消耗量变化情况：

调整乳胶漆、满刮腻子工、料、机消耗量。

第六章 其他工程

补充石材倒角、抛光、开槽、开孔等石材加工项目并完善相应计算说明。

第七章 脚手架措施费

项目变化情况：

补充整体提升架项目并完善相应计算说明。

消耗量变化情况：

结合目前市场情况，调整脚手架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

附：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子目变化汇总表

子目变化汇总表

章节名称	子目数量		数量增减	
	2016预算基价	2012预算基价	增补	删除
第一章 楼地面工程	335	327	9	1
第二章 墙、柱面工程	428	424	4	0
第三章 天棚工程	301	295	7	1
第四章 门窗工程	236	240	8	12
第五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91	286	26	21
第六章 其他工程	142	132	14	4
第七章 脚手架措施费	23	26	1	4
第八章 垂直运输费	23	23	0	0
第十章 成品保护费	4	4	0	0
合计	1783	1757	69	43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定额交底反馈单

单位	姓名	电话	
问题: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3 号建交中心 12~13 楼

电话:23673810~13
邮编:300191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信 签 纸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